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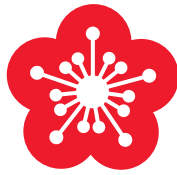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建 議**

**發 行 證 券 及 購 回 證 券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修 訂 章 程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第12至15頁內。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一八零六至一八零七室。閣下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5
附錄二 – 提呈重選董事之資料 .....	8
附錄三 – 修訂章程細則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執行董事：**

董建成先生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Kenneth Gilbert CAMBIE先生 (財務總裁)

鄒耀華先生

董立新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三十三樓

**非執行董事：**

金樂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馮國經博士

王于漸教授

鄭維新先生

張燦榮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及**  
**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內已通過決議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期滿失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授權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在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之目的為提供有關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詳情及尋求閣下之批准。

###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之任何時間（「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用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發行證券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發行證券授權可獲授權發行股份最多達一億二千五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九股本公司普通股。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購回證券授權」）。

再且，另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將發行證券授權擴大，倘獲通過，發行證券授權範圍將擴大及至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為符合現行之公司常規，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更新此等授權，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所須提供有關購回證券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2)及87(3)條，馮國經博士、張燦榮先生及鄒耀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馮國經博士、張燦榮先生及鄒耀華先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馮國經博士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鄭維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酬金之釐定已獲得股東授權由董事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市場條款、董事之個人經驗、彼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如適用)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以及執行董事亦能參與經參考本公司及個別表現而釐定的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計劃。董事確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並無改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三位退任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修訂章程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一項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准許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內。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快填妥附隨之委任代表表格，並按表格內印備之指示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發行證券授權、購回證券授權及重選董事，以及修訂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謹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董事擬就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如有)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建成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錄一為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證券授權。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包括，購回證券所需之資金來源須根據該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該公司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 2. 股本

購回證券授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之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六億二千五百七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七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購回證券授權可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達六千二百五十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九股普通股。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之一般性授權以確使董事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隨著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將在彼等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才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之資金

預期用於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大綱與章程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繳付即將購回股份之股本、本公司未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等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就購回而需支付之任何溢價應限於本公司未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中之款項。

## 5.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之適當資本負債水平將受到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證券授權。然而，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作比較）。

## 6. 董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意願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其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按購回證券授權而出售彼等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7. 按照法例行使權力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法例適用之情況下，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證券授權。

## 8. 按照收購守則購回之結果

倘根據購回證券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將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第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的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Crest Inc. 及 Gala Way Company Inc.，由 Thelma Holdings Limited（「Thelma」）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五十五點四七及十二點六六。Thelma 為一間由 Artson Global Limited 及 Hanberry Global Limited. 以若干信託基金受託人之名義而共同擁有之公司，已故董浩雲先生之後人及彼等之家族成員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依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 10. 關連人士

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或承諾倘購回證券授權獲股東批准，亦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 11.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普通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三月	50.00	39.05
四月	49.50	41.00
五月	58.65	43.10
六月	53.80	38.50
七月	41.00	34.05
八月	34.60	24.80
九月	27.30	16.80
十月	20.00	9.92
十一月	18.50	11.06
十二月	19.20	11.42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20.00	15.64
二月	20.80	17.0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8.48	16.0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1. 張燦榮先生現年六十九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股份委員會、核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起出任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全部均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曾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台灣執業會計師，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本集團服務長達四十年之久，先後出任多個職位，曾任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位，以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普通股六十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一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於應屆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惟任何一方於當其時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獲得董事酬金每年合共五十萬港元，此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彼資歷、經驗、須承擔之責任及所付出時間達成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審訂並獲董事會批准。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鄒耀華先生**現年六十一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股份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鄒先生獲香港大學頒授化學及物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本集團服務長達三十三年之久，先後出任多個職位，現為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位，以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擁有本公司普通股十四萬一百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之權益，當中十三萬三千一百股普通股由鄒先生直接持有，其餘七千股普通股則由其配偶持有。除上述所披露外，鄒先生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益。

鄒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於應屆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惟任何一方於當其時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鄒先生共收取本集團四百三十萬八千六百八十一港元，此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其經驗、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並將獲得一筆按本公司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該花紅將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後才派發。鄒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鄒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鄭維新先生**現年五十三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之成員。鄭先生取得美國康乃爾大學政治及經濟學學士、英國牛津大學碩士及法學學士，並取得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律師資格。

鄭先生為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有多年的豐富公職經驗，服務範疇包括市區重建、房屋、財務、廉政、科技和教育。他現為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鄭先生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鄭先生曾出任市區重建局主席、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委員、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與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及中央政策小組非全職顧問。

除上述所披露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位，以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於首屆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惟任何一方於當其時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之成員，鄭先生可獲得董事酬金每年合共十五萬港元，此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彼資歷、經驗、須承擔之責任及所付出時間達成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審訂並獲董事會批准。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下文並在原文上已作標示，以便閣下參考：

1. 對章程細則第78(2)條作出下列修訂：

「(2) 除另有法例規定者外，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持有部份之本公司股份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此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不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也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對章程細則第84A條作出下列修訂：

「84A. 倘股東為一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一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獲授權出任代表或委任代表之每名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款之規定獲授權的每位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有關授權文件所註明由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張燦榮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鄒耀華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鄭維新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在有或沒有作出修訂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之新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購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權或認股權證(惟並非就配售新股、紅股發行、發行代息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債券、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獲批准之發行股份事項而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百分之二十。」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如適用者)附於有關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者)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總面值百分之十。」

就第6(a)及6(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之日時。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c)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將給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或根據附於所購買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而認購或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或(如適用者)附於該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總面值百分之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在有或沒有作出修訂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8(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除另有法例規定者外，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此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不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也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4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4A. 倘股東為一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一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獲授權出任代表或委任代表之每名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款之規定獲授權的每位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有關授權文件所註明由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字排首位之其中一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證明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一八零六至一八零七室(「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
- (v) 就本通告第3項，馮國經博士、張燦榮先生及鄒耀華先生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馮國經博士、張燦榮先生及鄒耀華先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馮國經博士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鄭維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張燦榮先生、鄒耀華先生及鄭維新先生之履歷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內(「該通函」)。
- (vi)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資料之說明文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
- (vii)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7項特別決議案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細則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內。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